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2〕808号

签发：范力



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受约成为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征图新视”）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辅导协议。现将征图新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请予审查并备案。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特此请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和江镇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258-6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和江镇直接持有公司633.0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王岩松直接持有公司584.7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9%；方志斌直接持有公司482.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700.0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67%。此外，三人还通过征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7%的股份。 和江镇、王岩松、方志斌三人已于2014年6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了三人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因此三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东吴证券作为保荐人于2021年6月18日协同征图新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上市申请文件，于2021年6月22日获受理。 审核中，由于审核中心建议对征图新视2020年主要客户三点零的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经初步测算，若进行追溯调整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且发行人审核问询回复计时已达86天，难以在90天回复时限内按照《关于科创板申报及在审企业财务报告有效期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报送上会稿。综合考虑以上原因，2022年1月27日，东吴证券及发行人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辅导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东吴证券与征图新视签署的辅导协议，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吴证券特制定如下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进行合法性、独立性等培训	<p>(1) 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p> <p>(2) 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开办讲座，具体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p> <p>(3) 辅导机构与公司、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有关整改方案。</p>	东吴证券、方达律所、天衡会所
第二阶段	就培训内部控制、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辅导	<p>(1) 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制度等专项讲座和咨询；</p> <p>(2) 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p> <p>(3) 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的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p> <p>(4)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p> <p>(5)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p>	东吴证券、方达律所、天衡会所
第三阶段	就如何完善公司治理运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进行辅导	<p>(1) 组织安排有关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规范、信息披露规范等的培训；</p> <p>(2) 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p> <p>(3)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p> <p>(4)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p>	东吴证券、方达律所、天衡会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四阶段	就纳税规范、年报编制等内容进行辅导	<p>(1) 组织安排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就股份公司关联方关系规范、纳税规范、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进行培训；</p> <p>(2)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p> <p>(3)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p>	东吴证券、方达律所、天衡会所
第五阶段	辅导总结、准备验收	<p>(1)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试。</p> <p>(2)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东吴证券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专门人员，对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并将辅导进展情况及时向贵局汇报。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后续如有事项沟通，可按如下信息联系我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杨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方式：0512-62938598

特此请示。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